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598號

原　　告　肯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建誠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楊采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陳逸帆律師
被　　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麗娜
訴訟代理人　洪志青律師
複 代理 人　楊綵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87 萬1,038 元，及加計自起訴狀送達時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8 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60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 年7 月1 日簽署「數位內容版權管理系統委託開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依系爭合約附件1 之「系統開發規格及內容－電子書閱讀平台專案規格說明書」（下稱系爭規格書），為被告開發含互動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電子書內容管理平台、數位版權管理、電子書流通服務平台及跨載具閱讀服務模組等工作項目之數

位內容版權管理系統（下稱系爭系統平台），合約期間至103年12月31日止，總價350萬元。惟於系爭合約執行期間，被告因考量產品競爭力，變更、追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工作項目（下合稱系爭項目；如單指其一，則逕按編號稱附表編號項目）；伊業於完成系爭項目後，於104年2月5日提出專案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另向被告報價287萬1,038元（下稱系爭報酬），被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應於驗收後給付系爭報酬。詎伊分別於104年5月18日、同年7月13日發函催請被告辦理驗收、付款，被告竟拒絕驗收，而以不正當行為阻止給付承攬報酬條件之成就，應視為給付條件已成就等情。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7萬1,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項目均屬原告依約應施作之範圍，並無變更、追加系爭合約範圍外之工作項目，伊復已付清系爭合約報酬。次原告未完成附表編號1、3、6、9號項目，亦未將系爭系統平台之程式碼或系爭項目交付予伊，伊復無拒絕驗收或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之情事，且原告並未說明系爭報價單之計價依據為何。又原告於106年2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兩造於102年7月1日簽署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依系爭規格書內容，為被告開發含互動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電子書內容管理平台、數位版權管理、電子書流通服務平台及跨載具閱讀服務模組等工作項目之系爭系統平台，合約期間至103年12月31日止，總價350萬元。又被告業於104年5月5日，將系爭合約原約定之尾款105萬元匯予原告，共計已支付系爭合約原定價款350萬元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98至400、436至437、468至469

頁），並有系爭合約及系爭規格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至39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㈠系爭項目是否屬系爭合約範圍外之變更、追加工作項目？如是，原告有無完成系爭項目？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報酬？㈢原告本件請求，是否罹於時效？茲分敘如下：

㈠系爭項目是否屬系爭合約範圍外之變更、追加工作項目？如是，原告有無完成系爭項目？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完成一定之「工作」，乃承攬之標的，其內容、範圍應視定作人與承攬人之契約約定而定，除契約明文約定之工作項目外，就為達成契約目的所必要、不可或缺之工作項目，亦應涵括在內，始符合債之本旨。查依系爭合約第1 條所載：「本專案之範圍包括甲方（即被告）委託乙方（即原告）就本專案進行數位內容版權管理系統開發，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如下：互動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 電子書內容管理平台（CMS ）/ 數位版權管理（DRM ）/ 電子書流通服務平台（包含B2C ＆B2L ）/ 跨載具閱讀服務模組，其詳細規格及內容如附件一（即系爭規格書）。」，有系爭合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頁），參以系爭合約之契約目的，為建置一數位圖書館及電子書閱讀平台，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394 頁），足見原告依約應開發建置之系爭系統平台，須具備符合系爭規格書所列規格及功能，且系統內容亦應包括為達成符合數位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平台及互動式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之使用目的所必要、不可或缺之工作項目。

2.關於附表編號1 號項目：

⑴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2 年7 月11日，以電子郵件要求將學校老師自有教材發布至電子書閱讀平台並提供借閱機制，而追加自有版權管理功能云云。惟查：

①觀諸訴外人即被告職員翁念宗（英文名「Neil」）於102 年

7月11日寄發予訴外人即原告職員張集琮（英文名「Michael」）之電子郵件所載：「…如果學校有買浩學數位圖書館，所以他會有一個學校圖書館的網站，老師跟學生可以在這個網站借還書。這時，學校又買了『多媒體數位內容發行平台』，能夠自行出刊自有的數位內容，請問這些內容要發行到哪去？是學校的圖書館？還是要另外給一個網站？如果學校單獨採購『多媒體數位內容發行平台』，是不是都要另給一個網站（流通平台）？」（見本院卷一第95頁），可知翁念宗僅係詢問倘被告除採購系爭合約所建置之系爭系統平台外，又另採購一「多媒體數位內容發行平台」時，原告是否會另行建置一網站供發行依該平台所生之自有數位內容，抑或逕發行至系爭系統平台即可，已不足認有何在系爭合約原有功能以外，另要求追加自有版權管理功能之意；佐以原告自承：102年7月11日電子郵件是追加自有版權管理功能之背景緣起，但被告具體要求指示追加之決議已經找不到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6頁），亦難認被告確有要求追加自有版權管理功能。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7月11日追加自有版權管理功能云云，已難採信。

②依系爭規格書「2.2 電子書內容管理平台（CMS）」記載：「提供內容業者上傳電子書以及相關內容管理發行網頁平台…」，平台功能要項包括「電子書上下架管理：提供內容業者電子書上傳及CMS管理者上/下架授權管理」、「還書管理系統」；「2.4.2 電子書流通服務平台」項下之「前台使用者功能」亦記載：「圖書館借閱管理：包含以下功能：…2.書籍借閱功能：提前歸還、到期歸還、預約借書等借閱功能」（見本院卷一第27至28、31頁），堪認原告依約建置之電子書內容管理平台應具備上傳電子書之功能，電子書流通服務平台亦應提供使用者借還電子書之功能。而經數位化之教師自有教材（即自有版權書籍），性質上同屬電子書，參以系爭規格書「2.1 互動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所載：「提供『內容業者』自行編輯製作生成電子書軟體工具」，可知

系爭規格書所指「內容業者」包括使用電子書編輯器自行編輯製作電子書之人，益顯教師就其自製之自有教材，核屬內容業者無疑，況系爭規格書復未就得上傳電子書之「內容業者」資格有何限制。又考之張集琮於系爭合約簽訂前，曾寄發電子郵件予翁念宗及訴外人即被告專案經理楊綵瀅（英文名「Joyce」）稱：「…關於部分資料需要麻煩貴公司提供，其內容可參考議題紀要，附件供參…」，附件編號2議題則明列：「我（即被告）要把CMS圖書館機制也可以搬到學校讓老師可以上傳自有版權書籍，作成一個產品，使用行為：學校購買後，可以自己上傳書籍，…自有版權的書上架到圖書館PORTAL」，有102年6月5日電子郵件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2至133頁），可見被告於簽約前，業已提出使學校老師可利用系爭軟體上傳發布自有版權書籍之需求，猶彰系爭系統平台應包含得發布上傳學校老師自有版權書籍並供使用者借閱之功能無疑。原告就此固主張：就實務用語而言，內容業者係指書商或出版商，與老師無關；102年6月5日電子郵件僅提供討論議題，就納入自有版權機制一事無具體決議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75、397、478頁），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詞，自無可取。

⑵被告於103年9月1日會議中，曾詢問得否就自有版權書籍加入借閱規則、設定借閱天數乙事，雖有兩造103年9月1日會議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83頁）。然系爭規格書「2.4.2電子書流通服務平台」項下之書籍借閱功能既包括「提前」、「到期」歸還等功能，顯見原告建置借還書功能時，各書籍本即應有借閱期限之限制。再由系爭規格書「2.3數位版權管理平台（DRM）」所載：「提供電子書版權管理機制」，其下「權利管理（買賣交易/租借方式/試閱）」項下書明：「期限許可管理：可核發依據書籍或是訂閱者本身之閱讀期限；特殊許可管理：可以設定，已具個別書籍設定期限或是特定訂閱者設定期限」（見本院卷一第30頁），可知依系爭規格書之功能，不同電子書應得設定不同之借閱

期限。自我版權書籍既同屬得上傳電子書平台之電子書，被告要求就該類書籍加入借閱天數、借閱期限控管等借閱規則，誠屬系爭合約約定之範圍，亦不因被告於簽約後在會議中就此提問，即得遽謂係變更原合約內容。

⑶是以，附表編號1號項目均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變更與追加云云，並不可採。

3.關於附表編號2號項目：

⑴被告於103年3月4日會議中，曾要求多媒體編輯器之目錄輸入及目錄管理方式應以一次輸入多筆方式進行，多媒體檔案應顯示預設用檔名，而非僅有圖示，且取消顯示多媒體檔案時之分類，另要求多媒體編輯器應加入預覽（簡易READER）功能；嗣於同年4月15日，亦要求預覽時得直接瀏覽多媒體之效果等情，雖有103年3月4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3頁）、同年4月15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04至105頁）可稽。惟依系爭規格書「2.1互動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之系統軟體功能要項包括目錄編輯、多媒體編輯等功能（見本院卷一第25頁），可知多媒體編輯器之目錄輸入與目錄管理方式等操作方法，及多媒體檔案之顯示呈現方式等項，本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又，多媒體編輯器之目的，既在使內容業者得自行編輯製作電子書，衡諸一般交易慣例，應使內容業者於編輯完成前即能預覽編輯成果與所加入之多媒體成效，以決定是否增刪修正，非待檔案製作完畢後始能確認電子書外觀呈現結果，況依原告自承：原本多媒體功能提供編輯完成打包後進行整體預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5頁），猶見預覽功能應屬為達成互動式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之使用目的所必要、不可或缺之工作項目，亦應認仍屬依系爭合約應施作之範圍。

⑵原告固以兩造簽約時，合意範圍尚屬模糊，故系爭規格書不足以作為契約履行之基礎。而伊於102年8月2日完成多媒體編輯器之雛形開發，經與翁念宗討論並修改後，於同年月7日（按：原告誤繕為同年月13日）上傳電子書內容管理平

台與跨載具閱讀平台之設計規格書（下稱8月7日系統雛形）至Google雲端硬碟（下稱雲端硬碟），並經被告同意，故伊應施作之範圍，應以8月7日系統雛形為準。被告於103年3月4日會議要求調整之目錄輸入與目錄管理方式、多媒體檔案顯示方式等項，與8月7日系統雛形不同，且預覽亦為8月7日系統雛形所無之功能為由，主張附表編號2號項目屬變更或追加云云。然：

㈠關於被告有無同意原告得依8月7日系統雛形繼續開發：

㈢原告於簽約後，須先設計系統雛形，再交由工程師依此雛形撰寫程式及建置系統；且原告曾於102年8月5日將系統雛形檔案上傳至張集琮名下之雲端硬碟帳戶，並寄發電子郵件請被告確認系統雛形內容有無問題，經被告要求調整部分功能，原告又於同年月7日上傳修改後之8月7日系統雛形檔案至張集琮名下雲端硬碟帳戶，嗣原告即指示工程師依8月7日系統雛形撰寫程式及建置系統等情，固據張集琮證述在案（見本院卷二第61至64頁），且有8月7日系統雛形紙本列印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58至390頁）、張集琮雲端硬碟帳戶網頁翻拍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91頁）、張集琮於102年8月5日寄發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一第256至257頁）可憑，並經本院勘驗張集琮名下雲端硬碟帳戶內「電子書內容管理平台00000000.rar」、「跨載具閱讀平台00000000.rar」檔案，顯示各該檔案「上次修改日期」欄均記載為「2013年8月7日」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二第55至57頁）；又張集琮名下雲端硬碟帳戶內之上開檔案內容與8月7日系統雛形紙本列印資料相符，且於102年8月7日後未再經修改乙節，雖復經被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二第58、141至142頁）。惟自張集琮名下雲端硬碟帳戶留存之紀錄，無從認定被告於原告開始撰寫程式及建置系統前，確曾連線至雲端硬碟並檢視或下載8月7日系統雛形檔案；原告亦自承：伊不清楚雲端硬碟有無留存紀錄可以直接確認被告是否曾檢視或下載檔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頁）；佐以

張集琮證述：102年8月7日上傳檔案後，伊有以電話通知翁念宗，至翁念宗實際上有無上網確認8月7日系統雛形，伊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頁），則被告是否確已同意原告得逕按8月7日系統雛形開發，實屬有疑。

㈥原告就此雖又援引楊綵瀅於103年2月7日寄發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一第97至98頁），主張被告知悉張集琮名下雲端硬碟帳戶內容，故系爭雛形業經被告同意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80頁）。惟觀諸上開電子郵件主旨為「Re：今日（即103年1月29日）討論之系統規格遺漏」，內容先引述訴外人即原告員工殷豪於之前電子郵件中所書：「…附件是除夕前一天我和俊宇去Shuttle（即被告）會議的會議紀錄，我將會議紀錄同步放至Google雲端文件，連結如下：（網址略）…」、「我有設定只要有連結的人皆可編輯喔」等內容後，楊綵瀅始記載「我調整過版本（增加為紅字），請大家進行確認」（見本院卷一第97至98頁），顯見楊綵瀅僅係表示其有修正兩造間103年1月29日會議紀錄內容，亦不足認殷豪存放會議紀錄之Google雲端文件網址，即係張集琮名下之雲端硬碟帳戶；況依張集琮證述：伊原為專案經理，但只負責到103年初，自103年初後僅擔任顧問角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頁），則張集琮自103年以後既已退居幕後，衡情實難認兩造間嗣後相關會議紀錄仍會使用張集琮名下之雲端硬碟帳戶存放。是前揭楊綵瀅電子郵件，自殊難執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㈦至張集琮固另證稱：因伊之後即交給工程師做開發，且翁念宗後續未對伊有何指示，故翁念宗一定有跟伊確認8月7日系統雛形，但伊不確定如何確認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4頁）。然苟翁念宗確曾明確指示張集琮得逕依8月7日系統雛形進行開發，張集琮豈有不能具體指明確認方式之理。是張集琮此部分之證詞，並不可採。

㈧細繹系爭規格書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4至36頁），均具體載明原告應施作之系爭系統平台模組格式及功能等項，已難認

有何模糊不清，致無法特定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與範圍情事。次兩造於締約時，雖尚未在系爭合約或系爭規格書中鉅細靡遺詳載系爭系統平台各項功能之具體操作方法或外觀呈現方式等項，有待兩造於施作過程中就此等執行細節進一步討論。然定作人於締約時，僅與承攬人約定工作物應具備之規格、功能，未就承攬人應如何完成工作物之具體執行方式及執行細節加以約定，事屬常見；參以張集琮證稱：簽約後，伊會先進行客戶訪談，探詢使用者需求方向，針對使用者需求設計一個系統可能原型（即系統雛形），再交由工程師就該原型進行系統開發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頁），可知系統雛形之設計，僅係原告進行系爭系統平台建置前之準備工作，目的在於將系爭規格書內以文字描述之各項規格、功能具象化為一可供檢視之網頁初步模型，使被告得預視原告完成系爭系統平台時之可能工作成果為何，並使兩造有一具體樣版，得就工作項目之操作方法與外觀呈現方式進行細節性討論及調整，以使工作物符合契約目的與定作人需求，並非以系統雛形取代系爭合約及系爭規格書原定之工作內容，亦不能認原告依約應施作之範圍，即僅限於系統雛形所呈現之功能與範圍。而被告於原告開始施作後，針對原告實際施作成果之部分細節要求改變、調整，苟未使系統雛形原定基本架構發生結構性之重大變異，調整幅度亦未超逾合理範圍，按諸一般社會交易習慣與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原告有配合調整之義務，以確保定作人之利益能獲得完全之滿足，俾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得以實現。又，倘系統雛形漏未涵蓋原即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功能，因原告依約本應提供該部分功能，縱經被告要求增加，亦非屬追加工作項目。準此，即令被告默示同意原告得依8月7日系統雛形繼續開發，原告依約應完成之工作內容，既仍應取決系爭規格書所列規格及功能，且核被告要求調整之目錄編輯操作方法、多媒體檔案顯示方式等項，皆屬就部分功能之外觀呈現方式與操作方法等細節進行微調，佐以原告於被告提出調整目錄編輯操作方法、多

媒體檔案顯示方式之需求時，未曾表示進行上開調整有何實際上之困難，此觀103年3月4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3頁）、同年4月15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04至105頁）即明，益徵被告要求之調整並未使8月7日系統雛形原定基本架構發生結構性之重大變異，且難謂修正幅度已超逾合理範圍，自不足認屬變更工作項目。又被告要求增補之預覽功能，亦係原即屬系爭合約範圍、惟漏未設計在系統雛形內之功能，則猶不能認有追加工作項目之情形。

③原告雖又以無論各項功能是否屬系爭合約原約定範圍，苟係因被告指示而變更或新增開發內容，被告均應依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給付新增費用云云。然原告上開所陳，顯視系爭合約與系爭規格書之約定於無物，已無可取。再依系爭合約第9條「內容變更」所載：「本標的物功能需求經雙方書面確認後，因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之事由致本專案開發內容變更或新增者，其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若該變更或新增為可歸責於甲方（即被告）之事由者，乙方亦應全力配合修正開發…；如因此增加費用成本時，乙方應先提出估價明細表，經甲方確認同意後追加合約金額，由甲方於驗收完成後一併支付。」（見本院卷一第18頁），可知兩造應以書面確認系爭系統平台應具備之功能，而兩造確業以系爭規格書此一書面確認功能需求，則是否屬變更、追加，自應視系爭規格書之內容定之。是原告所陳前詞，誠難憑採。

⑷從而，附表編號2號項目均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變更或追加云云，為無可取。

4.關於附表編號3號項目：

⑴兩造於103年1月29日會議中，曾提及系爭系統平台應加入流式電子書（即流式閱讀）功能；嗣於同年2月18日會議中，亦就流式電子書之功能內容進行細節討論等情，固有103年1月29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0至41、99至103頁）、同年2月18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86至187頁）可憑。然依系爭規格書「2.5 跨載具閱讀服務模組」所載「於

各載具（ios/Android/Win ）的平台上開發專屬的應用程式，提供使用者閱讀內容以及圖書管理等相關需求」，及其下「2.5.2 VIEWER」所載功能包括「點查功能：點選後查詢字典、點選後運用LSA 推薦閱讀」、「筆記、標註匯出：學生筆記、標註資料連線即時上傳，供學生及老師查詢、「塗鴉功能」、「支援HTML5 格式」、「支援直排（文字可跨段落選取）、橫排」（見本院卷一第33至34頁）；參以張集琮證述：版式電子書之每一頁都是一個圖片，雖然可以點選其中特定圖片、語音，也可以插入目錄、多媒體、互動元件、進行筆記塗鴉，但無法框選特定文字，亦不能進行字的標記。流式電子書是可以任意選擇電子書內之文字，也可把字放大。系爭規格書之點查功能，必須要先有選字的功能，才能在選字後連結到跟該字相關的書籍，此功能必須在流式電子書才能做出來；標註是選字後劃螢光筆，一定也要在流式電子書才行；至於筆記（指像便利貼之功能）應該兩種電子書都可以做。被告在簽約前，即有提出希望有多媒體編輯之功能，被告希望之電子書功能有記載在系爭規格書中，且簽約前是談要以HTML5 格式儲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至66頁）；楊綵瀅亦證稱：簽約前和訴外人即原告老闆吳奇峰談時，就有提到流式、版式2 個版本伊等都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頁），並有102 年6 月5 日會議紀錄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04 至105 頁）；原告復自承：定式（即版式）電子書之內容儲存格式主要為PDF 檔，僅是掃描圖檔，故版式電子書為封閉格式，無法提供使用者在圖檔上逐字反白或進行檢索，亦無法在上面直接畫線或點查；流式電子書之內容儲存格式為html或xml 格式，能在書中之文字圖片上加入動態多媒體素材、連結網站等，亦可調整頁寬行距。兩者差異為電子書底層內容儲存格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1 至172 、436 頁），顯見系爭規格書業已明定原告開發之系爭系統平台須具備流式電子書之功能，則流式電子書功能自屬系爭合約原約定應施作之範圍至灼。

⑵原告固以103年1月29日會議紀錄明載流式電子書屬合約外範圍，該會議紀錄亦經楊綵瀅確認為由，主張附表編號3號項目係屬追加云云。查103年1月29日會議紀錄雖記載：「a.為了加強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暫定需加入流式功能。b.此部分屬合約外的範圍，相關費用及合作方式，與KEN討論後進行細節的規劃。」（見本院卷一第41頁）；且原告曾將該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存於殷豪之Google雲端文件供被告查閱，楊綵瀅並表示其有就該會議紀錄內容進行調整乙節，固亦有楊綵瀅同年2月7日電子郵件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7至98頁）。然系爭規格書既已明訂流式電子書功能屬原告依約應施作之範圍，自不因兩造於執行過程中，因誤認是項功能非屬合約範圍內工作項目，而在會議紀錄中為上開與合約內容不符之記載，即發生變更系爭合約約定之效果，亦不因楊綵瀅嗣後調整會議紀錄內容時，疏未注意該部分記載與契約約定有異，即遽謂屬追加。原告所陳前詞，容難憑採。

⑶又張集琮雖另證稱：簽約前，沒有約定要用流式或版式來製作，簽約時的討論，都是以版式電子書的方向前進；8月7日系統雛形亦未呈現點查、標註。至於系爭規格書2.5.2項下之點查、標註，就是因為客戶有要求這些功能，伊執行專案過程中才會向他們表示必須要增加流式功能。伊認知本件係以專案角度執行，要繼續專案需要流式功能，就要新的費用，但被告認知是產品，會要求超過合約範圍之項目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6至68頁）。惟張集琮前開證詞，顯與系爭規格書明載系爭系統平台須具備點查、標註等流式電子書之功能不合；考以張集琮坦言：伊有見過系爭規格書，第一版是訴外人即原告員工KEN製作，之後伊有稍微調整KEN的版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頁），系爭規格書第2頁復記載該規格書最後一次修訂日為102年6月27日，撰寫人為「Michael」即張集琮（見本院卷一第22頁），益見張集琮於系爭合約簽訂前，即應明知被告確有要求流式電子書功能，然漏未將該部分功能納入系統雛形規劃內。是張集琮所證前詞，當

與事實不符，並非足取。

⑷至楊綵瀅另證稱：版式電子書之功能亦包括標註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1頁）。然楊綵瀅上開證詞，與張集琮之證言不符。衡諸楊綵瀅並無撰寫軟體程式之背景經驗，業經楊綵瀅證述在案（見本院卷二第69頁）；反觀張集琮證述：伊有撰寫軟體之專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頁），且張集琮為原告之員工，衡情亦無故為不利原告證述之可能，可見關於系統功能分類等專業事項，應以張集琮之證詞為可取，附此敘明。

⑸是以，附表編號3 號項目乃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追加云云，要難採取。

5.關於附表編號4 號項目：

⑴被告於103 年4 月22日會議中，曾要求使用者可使用之裝置（即載具）應綁定3 台，且在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能在一個裝置閱讀；嗣於同年7 月17日會議中，亦明訂使用者應用程式端之裝置登出方式，及伺服器端如何管理使用者裝置登入等裝置綁定規則等情，固有103 年4 月22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07 頁）、同年7 月17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10 頁）可憑。然核裝置綁定規則之目的，乃在使數位圖書館管理者透過控管使用者使用之裝置數量，管理、限制使用者之閱讀權限。而依系爭規格書「2.3 數位版權管理平台（DRM ）」所載：「內容分配機制：依據不同使用者接收裝置，進行派分」、「權限許可機制：依據許可規則，進行許可驗證及內容解密機制」（見本院卷一第30頁），可知原告提供之系爭系統平台應使系統管理者具備依使用者之接收裝置，管控其閱讀權限之能力，是堪認裝置綁定規則僅係就有關系統管理者權限之具體執行方式，並未超逾系爭合約原定範圍，自難認屬變更工作項目。又，被告於同年7 月17日會議中，僅係就裝置綁定為3 台時，應如何在使用者應用程式端與伺服器端設定控管機制為細節性之指示，並未變更同年4 月22日會議之決議內容，此觀同年7 月17日會議紀錄即明（見本院卷一第110 頁）。原告指摘被告於該次會議再次變更

規則云云，誠屬無據。

⑵原告雖以裝置綁定係閱讀端之議題，屬系爭規格書「2.5.2 VIEWER」之項目，與「2.3 數位版權管理平台」無關；系爭規格書「2.5.2 VIEWER」並未限制載具需綁定數量為由，主張裝置綁定規則係合約外之變更云云。然裝置綁定規則屬管理者之管理權限，已如前述。而系爭規格書「2.5.2 VIEWER」項下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3至34頁），乃係規範原告應提供使用者具備何種閱讀與閱讀輔助功能之閱讀器，無從據以反推管理者應有之權限為何，自與裝置綁定規則無涉。原告所陳前詞，容難憑採。

⑶從而，附表編號4號項目乃屬系爭合約原約定之範圍。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變更云云，殊非可採。

6.關於附表編號5號項目：

⑴被告就互動式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之呈現方式，曾於103年4月15日會議中，要求將多媒體編輯器之風格與按鈕外觀改為與系爭系統平台中學校端館藏系統（PAC）相同之樣式；將「目錄編輯」介面下之「頁數」改為「頁碼」；上傳檔案時應加上「loading」中之效果；新增幻燈片（slide show）時，在「check Box」前加入「全選」文字，並將「開始上傳」按鈕改為「全部上傳」等情，雖有103年4月15日會議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04至105頁）。惟依系爭規格書「2.1 互動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之系統軟體功能要領（見本院卷一第25頁），可知原告提供之多媒體編輯器應包括目錄編輯、多媒體編輯、互動元件編輯等功能，且互動元件編輯亦應包括嵌入「slide show」等相關功能，堪認被告於103年4月15日會議中指示之上開項目均屬系爭合約原約定應施作之範圍。

⑵原告雖以前揭項目變更8月7日系統雛形設定之多媒體編輯器呈現方式為由，主張附表編號5號項目屬變更云云。然即令被告默示同意原告得依8月7日系統雛形繼續開發，原告依約應完成之工作內容，既仍應取決系爭規格書所列規格及

功能，且核被告要求調整之多媒體編輯器呈現方式項目，皆屬就部分功能之外觀呈現方式與操作方法等細節進行微調，佐以原告於被告提出調整之需求時，未曾表示進行上開調整有何實際上之困難，此觀103年4月15日會議紀錄即明（見本院卷一第104至105頁），堪認被告要求之調整並未使系統雛形原定基本架構發生結構性之重大變異，且難謂修正幅度已超逾合理範圍，揆諸前揭3.、⑵、②之說明，自不足謂屬變更工作內容。原告前揭陳詞，並非可採。

⑶是以，附表編號5號項目乃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變更云云，容非足取。

7.關於附表編號6號項目：

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3年9月1日會議中，指示伊在登入頁面之學校選單「搜尋」功能中新增關鍵字搜尋功能，亦即僅打首字，軟體即自動猜測後續字串云云。惟查，觀諸103年9月1日會議紀錄所載：「APK/APP的登入學校篩選」、「filter搜尋跟元凱討論」（見本院卷一第183頁），僅可知兩造曾就搜尋功能進行討論，無從認定被告確有指示原告新增僅打首字即自動猜測後續字串之軟體功能。而被告否認所謂關鍵字搜尋功能即係鍵入首字後自動猜測後續字串（見本院卷二第201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要求追加是項功能，其執此主張因被告指示追加，自非可採。況原告既自承登入頁面之學校選單中，原即有「搜尋」功能乙情（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而輸入首字後即自動猜測後續字串，核屬強化搜尋效能之細節功能，猶難謂超逾系爭合約原約定之範圍。是原告主張被告曾追加附表編號6號項目云云，並非可取。

8.關於附表編號7號項目：

⑴原告於103年4月15日會議中，曾報告至該月月底預定完成之工作，包括「還書、續借之整批功能」，固有103年4月15日會議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4頁）。然原告依約建置之電子書流通服務平台應提供使用者借還電子書之功能，

已如前述（見上2.、⑴、②所載）；依系爭規格書「2.5 跨載具閱讀服務模組」項下「2.5.1 圖書管理・書櫃功能」所載：「還書、續借等」（見本院卷一第33頁），亦可知使用者得在其使用之載具上操作還書、續借功能。而衡諸一般社會常情，借閱者同時借用多本書籍，通常還書日應屬相同；借閱者同時歸還所借書籍，或同時申請續借，亦甚常見，堪認使借閱者得就所借書籍整批還書、續借，係為達成數位圖書館使用目的所必要之功能，當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

⑵ 原告雖以系爭規格書未指明須以批次方式還書、續借；8 月7 日系統雛形亦僅有單筆還書、續借之功能為由，主張附表編號7 號項目為追加云云。然系爭規格書內未明定還書、續借方式乙節，不足據以率推整批還書、續借功能即係超逾系爭合約原約定之範圍。又使借閱者得以整批方式操作還書、續借功能，既應屬系爭合約範圍，自不能因原告未將之設計在系統雛形內，即遽謂屬追加。原告所陳前詞，並不可採。

⑶ 從而，附表編號7 號項目乃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追加云云，誠無足取。

9. 關於附表編號8 號項目：

原告雖主張：8 月7 日系統雛形並無使應用程式（APP ）使用者清除應用程式中已下載書籍檔案之功能，故屬追加云云。然姑不論原告並未具體表明被告究係何時指示追加，衡諸一般經驗，軟體資訊下載後本即會占用載具記憶體，苟記憶體已無存放空間，除無法繼續下載新軟體資訊，亦可能影響原載具之系統執行速度，則依交易習慣，清除已下載檔案功能應屬為達成數位圖書館之使用目的所必要、不可或缺之工作項目，益堪認是項功能應屬系爭合約原約定之範圍，亦不因原告於設計系統雛形時漏未加入此項功能，即得逕認屬追加。是以，附表編號8 號項目乃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追加云云，要難採信。

10. 關於附表編號9 號項目：

⑴被告先後於102年9月23日、同年11月15日、103年4月3日、同年5月8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23日，要求原告將南門國中與五常國小、格致中學、仁愛國中、石牌國中、關渡國中、永樂國小所需電子書進行轉檔等情，有102年9月23日、同年10月1日、同年11月15日及同年月18日、103年4月3日、同年月21日、同年5月8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23日電子郵件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4、190至201頁），堪認原告確有將終端使用者之各該學校所需電子書目進行轉檔。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9月2日要求伊協助至南門國中等學校安裝，嗣伊遠端協助被告執行學校安裝事宜乙節，有102年9月2日電子郵件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6至1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考以被告自承：伊已有將系爭系統平台銷售予76所學校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5頁），益徵原告確有協助被告執行學校安裝事宜。

⑵被告雖抗辯以：原告未執行轉檔作業，係由伊自行於102年底轉檔完成。又經檢視原告於107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應用程式（APP），無法驗證原告確有完成附表編號9號項目云云，並援引102年10月31日電子郵件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41頁）。惟觀諸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僅可知被告於是日請求原告就四張犁國小、格致中學所需書籍轉檔，原告則覆以因第二階段編輯器將於同年12月間完成測試及正式上線，迨至斯時重新進行該部分書籍之轉檔方符效益等節，無從執以遽謂轉檔事宜係由被告進行。再由被告俟於103年4、5月間，仍多次寄發電子郵件，要求原告就不同學校所需書籍進行轉檔，亦堪認原告應確有依被告指示完成書籍轉檔事宜，被告方會繼續要求原告轉檔。被告所辯前詞，並非足取。

⑶原告依系爭合約所應施作之工作乃建置系爭系統平台，並不包括提供應存入該平台內供借閱流通之電子書檔案；參以依系爭規格書「2.1互動多媒體電子書編輯器」所載：「檔案匯入功能：可匯入現有格式之書籍的數位檔（PDF/EPUB 2&

3），轉檔格式支援以下常見電子書檔案…」（見本院卷一第25頁），足認原告僅須使使用者得依原告開發之系統轉檔格式，自行上傳電子書至系爭系統平台，並無義務親自執行電子書轉檔工作。再依系爭規格書「4.交付項目及驗收標準」項下「4.3 使用者測試原則」、「4.4 教育訓練」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7至38頁），可知原告完成工作時，僅須架設模擬環境供被告逐一檢測系統功能，及為被告提供2 梯次訓練課程，亦不包括協助被告為其客戶實地安裝系爭系統平台。又，遍觀系爭合約與系爭規格書內容，復未記載原告需負責為被告進行電子書轉檔，或協助被告至採購系爭系統平台之學校進行系統安裝。是附表編號9 號項目並非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應堪認定。被告抗辯稱：原告理應要完成工具供伊轉檔云云，不足採為執行轉檔屬系爭合約工作內容之佐據。從而，原告主張：附表編號9 號項目屬系爭合約範圍外之追加工作項目，伊亦已完成該工作等語，堪可採信。

11. 關於附表編號10號項目：

原告主張兩造於103 年9 月1 日會議時討論系爭系統平台中之學校端館藏系統（PAC ）與應用程式（APP ）版面問題，決議由被告提供樣式供伊套版。然被告於版面設計確認後，仍要求伊配合版面美工圖樣進行版面更換等情，雖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103 年9 月1 日會議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82 至183 頁）。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所載「換版面4 次：PAC （1 次）CMS （1 次）andriod （2 次）ios （2 次）」，可知被告就學校端館藏系統（PAC ）、電子書內容管理平台（CMS ），僅要求更換版面1 次；就應用程式（含andriod 系統與ios 系統），僅要求更換版面2 次，首應指明。次核原告所指上開情事，僅屬定作人基於美化工作物之目的，就版面外觀呈現方式進行調整，不足認有何使系統程式基本架構發生結構性重大變異之情事；再佐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進行上開調整有何實際上之困難，亦難認被告修正幅度已超逾合理範圍，則自不足謂屬變更工作內

容。是以，附表編號10號項目乃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變更云云，難認可採。

12.關於附表編號11號項目：

⑴依系爭規格書「3.作業建議需求說明」（見本院卷一第36頁），可知系爭系統平台之作業系統原應為Microsoft Windows 2008 Server，資料庫管理系統則為MSSQL。而系爭系統平台之作業系統實際係以Linux開發，資料庫管理系統則以MYSQL開發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張集琮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62至63頁），復有102年9月2日、同年月3日電子郵件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4至15頁；卷一第116至117頁），堪認原告開發之系統與系爭規格書原記載之規格不同，應有變更系爭合約原定工作內容。又原告有完成附表編號11號項目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2頁），亦可知原告已完成此部分之工作。

⑵被告雖抗辯稱：兩造自始即討論以Linux為規格進行安裝，並無變更，原告亦未因變更而增加人力費用支出云云，並援引上載102年9月2日、同年月3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二第14至15頁；卷一第116至117頁）、張集琮於102年10月2日寄發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一第143頁）為佐。惟觀諸102年9月2日、同年月3日電子郵件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4至15頁；卷一第116至117頁），僅可知被告請原告提供至學校安裝架設Linux系統時，所需具備之環境規格與需求，無從執以推謂兩造於締約時即係約定應以Linux系統安裝。再依張集琮於102年10月2日寄發之電子郵件所載：「…經今日工程師進行測試安裝時，發現與當初討論的狀況有落差。因為當初討論的安裝是要選用Linux安裝…」，亦不足認張集琮所謂之討論係於何時發生，並遽謂未有變更契約內容之情事。至原告是否未因該項變更而增加人力費用支出，乃其請求增加承攬報酬有無理由之問題，尚難憑以率謂工作內容並無變更。被告所辯前詞，誠難採取。

⑶從而，附表編號11號項目應屬系爭合約範圍外之變更工作項

目，並業經原告施作完成。原告主張：此部分屬變更且已完成等語，應可採信。

13.原告復以兩造於104年3月4日曾進行議價協商；伊係因被告不斷催促先行施作，且承諾後續有合作機會，方未先予報價即逕施作為由，主張附表編號1至8、10號項目係屬變更或追加云云。查兩造因原告主張系爭系統平台有變更、追加工作項目，遂由原告先於104年2月5日提出系爭報價單，並於同年3月4日進行議價協商乙節，雖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同年3月4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9至50頁）及會議錄音譯文（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29頁）、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51頁）可憑。然細繹上開會議錄音譯文內容，可知該議價會議僅係兩造因考量後續合作之可能，而試圖就原告主張之費用互為折衝妥協，要不足徒憑被告同意進行協調之事實，遽謂附表編號1至8、10號項目係屬變更或追加，亦無從以被告同意進行協調，即推謂被告已同意就系爭項目應另行支付報酬。原告主張104年3月4日議價會議係以被告同意就系爭項目應另行支付報酬為前提而召開云云，並不可取。又，被告有無催促原告先行施作，或承諾後續有合作機會等項，與原告施作之工作項目是否屬原契約約定範圍外之工作乙節無關。原告執此主張被告確有變更、追加云云，仍無足採。

14.綜上所述，附表編號9號項目屬系爭合約範圍外之追加工作項目，附表編號11號項目則係變更系爭合約原定之工作項目，且原告亦已完成上開工作；至附表編號1至8、10號項目，皆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並非變更或追加。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報酬？

1.附表編號1至8、10號項目係屬系爭合約範圍內之工作項目，並非變更或追加，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就此部分另給付承攬報酬，自屬無據。

2.按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

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 條固有明文。然於承攬應視為允與報酬，惟未定報酬額之情形，承攬人仍應舉證證明定作人按照價目表；或無價目表時，按照習慣，所應給付之報酬為若干。查：

⑴附表編號9 號項目係屬系爭合約範圍外之追加工作項目，附表編號11號項目則係變更系爭合約原定之工作項目，雖如前述。然系爭合約係約定一承攬總價，並未就各工作內容分列價目表，遑論附表編號9 號項目之工作內容係進行電子書轉檔，與系爭合約目的乃建置系爭系統平台實無關連，更無從執系爭合約之計價方式，資以計算附表編號9 號項目之報酬應為若干。

⑵原告雖提出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51頁），以為請求變更或追加承攬報酬之佐據（系爭項目所對應之系爭報價單項次金額，各詳如附表所示）。惟系爭報價單僅係原告自行製作，並非兩造間合意或坊間市面通用之價目表，且亦無從據以推知有何得資計算附表編號9 、11號項目報酬數額之交易習慣存在。再觀諸該報價單內容，可知原告係以「單價費用」14萬2,342 元（計算式：「系統分析」157,248 元x 35%＋「程式設計」134,316 元x 65%＝142,342 元）乘以「人月」即所用人力之數量，計算其所主張之變更、追加承攬報酬，備註欄並記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 項授權制訂之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價辦法（下稱評選計價辦法）為計價方式。然被告否認系爭報價單上金額之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71 頁），且審視評選計價辦法內容，並無原告所指上開計算公式，亦無從得悉系爭報價單所載「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之金額究係如何計算出；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變更、追加工作項目所付出之人力，確係如系爭報價單所載。是系爭報價單要難執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⑶另就附表編號11號項目，徵之原告自承：兩造原約定之MSSQL 屬微軟公司所有，使用成本較昂貴；MYSQL 之特色在於屬開放原始碼之軟體，可以降低成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頁

），且以Linux 為作業系統成本亦較低廉乙節，復有原告提出之維基百科網頁列印資料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1至32頁），足見原告以Linux 、MYSQL 開發系爭系統平台，所需支出之成本實較系爭規格書原定規格為低，系統環境變更反對原告較為有利。又考以張集琮證述：本件有作業系統之改變，但因時間太久，伊不記得何時改變，亦不記得當時系爭系統平台進展到何階段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至63頁），猶難認原告確有因系統規格變更，致額外增加成本支出。原告主張其因系統變更致支出額外成本云云，容難採取。

㈣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編號9 、11號項目所應給付之報酬為若干，則揆諸前揭說明，其就附表編號9 、11號項目請求被告另給付承攬報酬，亦屬無據。

㈤原告既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報酬，則兩造間其餘爭點，縱經審酌，均無礙於本件之判斷，即無再予逐一論斷之必要。

五、從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7 萬1,03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雅萍